

德政办〔2021〕27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和2021年德化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

《德化县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和《2021年德化县营商环境提升年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发展“晋江经验” 加快创建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的决定》（泉委发〔2021〕3号）精神，加快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持续提升德化县营商环境整体水平。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和〈2021年泉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12号）部署要求，结合德化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精神，坚持目标取向、问题导向和结果指向，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逐项分解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拿出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的决心和魄力，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改革创新举措，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深度聚焦企业群众办事流程环节、时间长短、成本高低和便利程度，全力解决“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提升政府服务水平，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增强社会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加快打造闽中区域发展中心，

全方位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超越。

二、总体目标

全面实施营商环境“1+17”（包括“1”个总体方案、“17”项专项政策提升方案）优化提升行动，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突破。力争到2021年底，我县全县营商环境指数位居全省先进行列，开办企业、获得建筑许可等指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到2023年，迈入全国营商环境第一方阵，企业对我县营商环境满意度达到97%以上。

三、打造精简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一）优化企业开办服务

攻坚目标：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办”。

举措：持续提升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服务能力。将企业开办时间（含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税务初次申领发票）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提高“一网通办”比例，实现设立登记全程电子化。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公安局、行政服务中心、税务局等单位

（二）简化企业注销手续

攻坚目标：实现企业注销网上办、零费用、零见面、零跑腿。

举措：提供企业注销、税务注销、社保注销网上“一站式”注销服务。对于适用简易程序注销的企业，承诺时限压缩至一个工作日内；对于适用一般程序注销的企业，将承诺办结时间压缩至法定期限60%之内。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税务局、市医保局德化分局、人社局等单位

（三）提高工程项目审批效率

攻坚目标：实现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

举措：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工作。在创业园区、产业园区、工业园区等有条件的区域，由县工审办、发改局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开展区域评估。对社会投资小型工业类项目、由政府计划安排的小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先行先试“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全面落实集成服务模式，对社会投资的工业类新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实现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牵头，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工信商务局（数字办）等单位

（四）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

攻坚目标：不动产转移登记“零跑腿、无纸化、并环节、即时办”，全面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举措：按照市上部署，实现市、县两级登记、税务、住建信息横向和纵向共享交换。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建立不动产登记网上登记中心，优化改进“外网申请、内网审核”模式，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住建局、税务局等单位

（五）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攻坚目标：推行事项清单化、材料电子化、审批智能化、流程标准化，实现一网通办、一证通办、全县通办。

举措：推动审批事项应进尽进。持续推进“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到2023年底前实现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全覆盖。打破居民办事户籍地或居住地限制，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区域通办、异地可办。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优化“不见面审批”，推动公安、医疗、社保等办理量大的事项入驻“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合理布局和建设便民服务站，改善弱势群体线下服务体验。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发改局（审改办）、工信商务局（数字办）、司法局、公安局、人社局、信访局等单位

（六）推进惠企政策精准服务

攻坚目标：建立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制度和平台，实现普惠性政策“免申即享”。

举措：在县行政服务中心设置惠企政策专窗。分类梳理现有政策，明确可实现“免申即享”的政策清单，建立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和“免申即享”工作制度。搭建线上和掌上政策发布及兑现平台，实现惠企政策一站查询、精准匹配、在线申报、资金直达等功能。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牵头，发改局、人社局、科技局、金融办等有关单位

四、营造共享共治共赢的市场环境

（一）优化提升纳税服务

攻坚目标：打通减税降费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确保税费优惠应享尽享。

举措：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切实减少证明材料报送。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并提供免费的电子专票开具、发票状态查询和信息批量下载服务。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等有关单位

（二）提高获得用水用气效率

攻坚目标：精简报装申请材料，优化线上线下办理渠道，大幅降低报装时间及费用。

举措：构建用水用气报装系统与政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推行用水合同电子签章，实现无纸化办公和不见面审批。全面落实全县外线路由掘路手续“一窗式”联审，进一步压缩用水用气施工时间。在用水用气申请报装环节推行容缺办理和告知承诺制。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牵头，自来水公司、天然气公司

（三）提升用电服务水平

攻坚目标：以用户满意为先，推动无纸化、电子化办件模式，持续降低企业办电成本，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举措：加强电子证照在用电报装的推广应用，实现政企业务联办、无纸化、电子化办电模式。降低用电企业外线建设成本。持续优化用电报装线上服务功能和移动作业终端应用，全面推广用电报装全流程线上办理。优化办电服务，加强对优化用电营商

环境措施和成效的宣传解读。

责任单位：国网德化供电公司牵头，县工信商务局、发改局、城管局、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

（四）提升获得网络服务水平

攻坚目标：以用户满意为先，压缩时间和降低成本，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

举措：企业办理宽带装机时间压缩至 5 日以内。实现中小企业宽带平均资费再降低 15%，移动网络流量平均资费再降低 20% 以上，实行“携号转网”。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牵头，中国电信德化分公司、中国移动德化分公司、中国联通德化分公司、广电网络德化分公司、德化铁塔分公司等单位

（五）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

攻坚目标：扩大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举措：建立银企直通联系机制，持续推动小微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提质”。依托核心企业积极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推动银担深化对接，积极创新产品服务。推广应用“信易贷”平台。

责任单位：县金融办牵头，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数字办）、财政局、国资办、人民银行德化支行、银保监局德化监管组及驻德银行机构

（六）提升招投标服务水平

攻坚目标：完善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打造“不见面”交易体

系，推动信用监管，加强标前标后监管。

举措：鼓励创新招标模式。按照省、市部署，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两个平台数据互通，做好标前管理。贯彻落实我市行业招标投标信用运用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促进公共资源交易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信息化平台为主转变。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牵头，住建局、水利局、交通局、财政局等有关单位

（七）规范政府采购服务

攻坚目标：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提升采购资金支付及时性。

举措：逐步取消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建立采购人内控管理制度，严格实行清单管理。加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体系及评价指标运用。根据上级部署，推动跨行政级次择优选择集中采购机构试点，推进通用项目联合集中采购，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

五、构建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一）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攻坚目标：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举措：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作为“八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在政策制定、政务服务、监督执法等工作中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全面清理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

求的规范性文件。完善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建立清偿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司法局牵头，工信商务局、国资办、人社局、工商联等有关单位

（二）强化劳动力市场监管

攻坚目标：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体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举措：推广运用“泉州互联网+就业服务平台”。完善法律援助站建设，优化劳动者法律援助等相关工作。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支持引进高端猎头机构进驻德化，助力企业招工引才。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牵头，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司法局、工商联等有关单位

（三）完善市场监管机制

攻坚目标：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举措：将更多事项纳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对涉及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等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流程电子化运行。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提高“互联网+监管”覆盖，推动协同监管、信用监管等监管模式创新。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攻坚目标：按照市上部署，做好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示范城市系列工作，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对“放管服”改革的支撑作用。

举措：推广使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动水电气、纳税、社保、公积金等信用信息数据汇聚共享。广泛开展信用承诺制，建立信用承诺问效机制。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政务诚信监测评价和公务员诚信教育。创新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牵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攻坚目标：加大知识产权培育，促进知识产权成果交易及转化，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举措：按照上级部署，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推动产业（行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开展多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工作，建设知识产权“专家智库”。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司法局、文旅局、法院、检察院等有关单位

（六）保护中小投资者

攻坚目标：完善诉讼服务，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司法保护力度。

举措：持续推进投资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建设，针对中小投资者所涉案件构建多元解纷、分层递进的工作模式，发挥服务

机构和中介机构的优势和作用。将保护股东知情权、利益分配权、优先购买权等股东代表诉讼案件引入诉前调解机制中，快速审理，加快中小投资者权利实现进程，缩短诉讼案件的审结时限。

责任单位：县法院牵头，金融办、司法局等有关单位

（七）提升执行合同质效

攻坚目标：执行合同耗时更短、成本更低。

举措：探索建立民营企业合同纠纷案件或特殊时期商事案件快速立案绿色通道。完善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及繁简分流机制，引导纠纷有效化解。深化执行攻坚，建立企业破产信息、户籍信息、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税务信息等共享互通通道。进一步推动电子卷宗公开。

责任单位：县法院牵头，市场监管局、公安局、金融办、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有关单位

（八）提高办理破产便利化水平

攻坚目标：实现办理破产时间更短、成本更低、回收率更高。

举措：推动设立破产审判庭或破产法庭，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进一步落实破产案件简易审理机制及执转破工作，完善破产处置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探索推进破产企业信用修复工作。进一步加强打击“逃废债”工作。

责任单位：县法院牵头，发改局、金融办、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财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人社局、市医保局德化分局、税务局、检察院、人民银行德化支行、银保监局德化监管组等有关单位

六、建设开放包容普惠的城市环境

（一）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攻坚目标：扮演好“引路人”、“推车手”、“服务员”三个角色，做到“不叫不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说到做到”。

举措：用好12345政务服务平台。深入实施民营企业“强党建、促发展”行动。规范党政机关服务行为，关心关爱民营企业企业家。慎重发布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负面信息，为民营企业改革发展营造宽松包容的良好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网信办、工商联、工信商务局等有关单位

（二）打造良好的市场开放环境

攻坚目标：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度、提高市场开放度水平。

举措：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积极发挥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制作用，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化工作和政府采购。积极推进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依法用于境内股权投资。进一步提高外国人才来德工作便利度。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牵头，发改局、公安局等有关单位

（三）增强创新创业活力

攻坚目标：提升支撑平台服务能力，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举措：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群体“增量扩面”专项行动。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型骨干企业、专业机构、行业协会参与共建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

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一批聚焦陶瓷领域的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

责任单位：县科技局牵头，发改局、工信商务局等单位

（四）加大引才育才力度

攻坚目标：健全人才流动市场机制，完善人才流动服务体系，为创新创业提供人才保障。

举措：落实我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及相关工作生活待遇。将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试点扩展至科研平台。进一步推进台湾人才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直接采认。探索一体化发展的产教融合协调机制。分领域设立专业人才智库，为企业“订单式”培养人才。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牵头，县委人才办、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等有关单位

（五）扩大公共服务供给

攻坚目标：优化公共服务供给结构，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举措：进一步扩充优质医疗服务资源，着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深化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改革。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融合的“全龄化”社区养老模式。探索建立文化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机制。推动教育事业扩容提质。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牵头，卫健局、民政局、文旅局、教育局等有关单位

（六）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攻坚目标：构建便捷顺畅的交通网络。

举措：推进政永高速、环戴云山桂阳至水口公路等项目建设，

统筹推进公共交通、道路网规划工作。实施农村公路畅通工程。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牵头，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单位

（七）持续优化生态文明建设

攻坚目标：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举措：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持续削减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建立健全流域水质监测保护协调机制。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防止污染地块未经治理开发利用。

责任单位：德化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各有关单位

七、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破解堵点痛点难点问题

（一）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实现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在全县范围内持续推进证明事项动态清理，公布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全面推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审批、证明事项等领域，广泛推行承诺制，大幅提高核准审批效率。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发改局（审改办）、司法局等单位

（二）加大降本减负力度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整治部分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坚决避免减税降费红

利被截留。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检查，确保乱收费问题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牵头，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等有关单位

（三）继续深化政务公开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行政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等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推进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热点回应专栏，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牵头，县各有关单位

（四）进一步规范自由裁量权

推动各部门单位编制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理条件不得包含“其他”等模糊性兜底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严格执行裁量基准，不得擅自突破裁量基准实施行政处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司法局牵头，县各有关单位

（五）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按照上级部署，推进除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一归并为“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实现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打造政务服务“总客服”。

责任单位：县信访局牵头，行政服务中心、工商联等单位

（六）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破除隐性准入壁垒，普遍落实“非禁即入”。全面清理、废止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各种形式不合理规定，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重点治理政府失信行为，加大惩处和曝光力度。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发改局牵头，县各有关单位

八、推动政务数据融合应用，提升营商环境便利化水平

（一）加强政务汇聚共享

继续打通上级应用系统数据通道，畅通跨部门跨区域数据共享流通机制。按照省、市数据开放共享要求，优先将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的公共数据纳入开放清单，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用水、用电、用气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数字办）牵头，县各有关单位

（二）优化掌上办事服务

按照上级要求做好掌上“闽政通”、“泉服务”政务服务优化提升，充分挖掘政务数据在政务服务和民生服务领域的应用，将分散在各县直部门的涉企事项如办理查询、缴费、申领证件、预约登记等嵌入“泉服务”，让群众在“泉服务”上实现所有便民事项“掌上办”。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数字办）牵头，县各有关单位

（三）推广应用电子证照

加快存量证照和新增纸质证照的电子化转化。推广应用泉州政务服务 APP、泉州政务服务微信小程序，实现电子证照掌上委托用证、存证、纠错、共享等功能。扩大电子证照的共享应用范围，提升电子证照在行政审批过程中的使用频次，逐步将电子证照应用覆盖到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及水、电、气等公共服务领域。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工信商务局（数字办）牵头，县各有关单位

（四）探索新技术应用

建设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系统，支持企业电子印章推广使用。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中广泛应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开展网上验证核对，最大限度实现企业和市民办事“无纸化”。大力推广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的应用。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工信商务局（数字办）牵头，县各有关单位

九、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合力，树立全流程营商服务观念

（一）压实工作责任

根据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设立十七个跨部门专项小组，由分管县领导牵头负责专项领域营商环境改革推进工作，专项小组按照改革进程制定调整专项行动方案，专项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十七个工作专班详见附件），形成“领导小组全面统筹、专项小组协调推进、工作专班坚决落实、相关单位全力配合”的工作机制。各工作专班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要积极主动沟通衔接，细化工作举措、任务目标，明确专班成员和具体联络人，制定详

细的专班工作方案送县营商办。

责任单位：县效能办、发改局（营商办）牵头，县各有关单位

（二）强化学习交流

把营商环境学习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形式，开展领导干部及业务人员专题讲座，提高干部队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形成“自上而下、人人参与”的思想共识和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发改局（营商办）牵头，县各有关单位

（三）紧抓工作落实

坚持统筹兼顾和部门协同。县营商办每年动态调整工作目标并形成年度工作要点，县直有关部门要逐项细化落实。各部门单位要紧密结合我县发展实际，制定落实措施，主动与兄弟部门协同推进营商环境建设。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营商办）牵头，县各有关单位

（四）鼓励改革创新

鼓励各部门单位在符合中央改革精神的原则下，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围绕我县产业经济制定差异化的审批服务套餐，围绕发展所需、民心所向探索“微改革”，确保顶层设计落地，改革取得成效。县营商办要及时总结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每年组织县直部门参评我市营商环境最具获得感“十大举措”活动，及时将改革成效进行晾晒评选，让企业和群众来评价，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营商办）牵头，县各有关单位

（五）建立容错机制

完善对干部的正向激励机制，明确“有为者有位”的用人导向。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注重对干部激励与保护并举。明确适用容错免责的情形，保护好广大党员干部的改革热情，容错纠错、宽容失败，营造要改革、会改革、能改革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审计局等有关单位

（六）营造良好氛围

将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和城市形象推介纳入全县宣传工作重点，提升我县营商环境宣传的覆盖面与群众获得政策的便利度。各部门单位要开展形式多样、方式灵活的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牵头，十七个专项小组

（七）严格督查考核

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县委专项巡察、政府绩效和干部考核体系，结合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对敷衍塞责、行动迟缓、工作不力、效果不佳的，严肃追责问责。通过委托第三方等多种方式对我县营商环境改革落实情况进行评价。加强政务服务“窗口”建设，健全“好差评”评价机制。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效能办、发改局（营商办）、行政服务中心牵头等有关单位

附件：十七个营商环境工作专班

附件

十七个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

为进一步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合力，推动全县营商环境实现快速优化提升，根据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聚焦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和核心指标，成立十七个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由牵头单位及所有配合单位指派固定人员构成，根据推进改革的需求对标对表，以专班的形式解决日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切实提升我县营商环境。十七个营商环境工作专班组成如下：

一、企业开办专班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县工信商务局（数字办）、公安局、税务局、人社局、市医保局德化分局、行政服务中心、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德化支行、广电网络公司、国网德化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广安天然气公司

重点攻坚任务：降低企业开办时间和成本，提高企业开办和注销便利度等。

二、办理建筑许可专班

牵头部门：县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

配合部门：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商务局（数字办）、财政局、德化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局、气象局、地震办、广电网络公司、国网德化供电公司、

自来水公司、广安天然气公司

重点攻坚任务：进一步压缩办理建筑许可时间和成本，优化审批流程和审批系统等。

三、获得电力专班

牵头部门：国网德化供电公司

配合部门：县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工信商务局（数字办）、城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

重点攻坚任务：进一步缩短获得电力时间，简化办理环节，提高供电可靠性等。

四、获得用水用气专班

牵头部门：县城管局

配合部门：县自来水公司、广安天然气公司、行政服务中心、工信商务局（数字办）

重点攻坚任务：进一步缩短获得用水用气时间，简化办理环节等。

五、登记财产专班

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县住建局、税务局、财政局、工信商务局（数字办）、法院、行政服务中心

重点攻坚任务：推进相关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完善不动产登记网上服务平台建设和集成功能，进一步压减不动产登记办理环节、时间和成本等。

六、纳税服务专班

牵头部门：县税务局

配合部门：县发改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工信商务局（数字办）、人行德化支行、市医保局德化分局、行政服务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

重点攻坚任务：强化电子税务局功能建设、税务系统跨部门数据互联共享，压缩纳税时间、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等。

七、获得网络专班

牵头部门：县工信商务局

配合部门：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工信商务局、德化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国网德化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德化分公司、中国移动德化分公司、中国联通德化分公司、广电网络德化分公司、德化铁塔分公司

重点攻坚任务：进一步压缩时间和降低成本。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

八、保护中小投资者及执行合同专班

牵头部门：县法院

配合部门：县金融办、不动产登记中心、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

重点攻坚任务：进一步压缩解决商业纠纷的时间，优化商业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加强金融、证券类纠纷案件审理机制的规范化程度。

九、办理破产专班

牵头部门：县法院

配合部门：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数字办）、金融办、财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办、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德化生态环境局、人社局、市医保局德化分局、税务局、检察院、人行德化支行、银保监局德化监管组、司法局

重点攻坚任务：优化提升办理破产质效政策制定，完善破产案件信息系统、破产案件审判机制专业化建设等。

十、获得信贷专班

牵头部门：县金融办

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发改局、工信商务局（数字办）、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人行德化支行、银保监局德化监管组

重点攻坚任务：深化落实动产不动产担保登记制度，加快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等。

十一、政府采购专班

牵头部门：县财政局

配合部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重点攻坚任务：强化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制度建设，深化政府采购公正严格监督机制等。

十二、招标投标专班

牵头部门：县发改局

配合部门：县住建局、水利局、交通局、工信商务局（数字办）、财政局、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司法局、公安局、法院

重点攻坚任务：提升互联网+招标采购透明度，强化投标和

履约担保管理规范性，建立完善招标投标投诉快速处理机制等。

十三、政务服务专班

牵头部门：县行政服务中心

配合部门：县工信商务局（数字办）、发改局（审改办）、信访局、县直有关单位

重点攻坚任务：加快建设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优化政务服务和办事环节等。

十四、劳动力市场监管专班

牵头部门：县人社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管局、住建局、民政局、工信商务局（数字办）、退役军人局、司法局、教育局、总工会、工商联、妇联、残联

重点攻坚任务：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体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十五、市场监管专班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县发改局、司法局、工信商务局（数字办）、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重点攻坚任务：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率，切实提高市场监管执法效率和质量等；完善政府诚信体系建设，开展公共信用评价，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十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专班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县委宣传部（版权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文旅局

重点攻坚任务：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转化运用效益，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十七、包容普惠创新专班

牵头部门：县发改局

配合部门：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工信商务局（数字办）、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公安局、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局、文旅局、民政局、交通局、住建局、城管局、德化生态环境局、市医保局德化分局

重点攻坚任务：持续优化提升生态环境、人才流动、公共服务、综合交通、创新创业、市场开放等重点领域。

2021年德化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 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全面完成《泉州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泉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攻坚行动方案》，特制定2021年德化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攻坚行动方案如下：

一、开展规范自由裁量权攻坚行动，推动服务标准化

（一）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

动态调整更新部门权责清单，深化审批标准化规范化，规范审批“颗粒度”。编制我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国家关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推行审批服务事项“五级十五同”，推动县、乡、村各级审批服务事项的事项名称、颗粒度、审查要点、办理条件等方面全县范围规范统一，形成事项标准化清单。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发改局（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

（二）推进行政处罚规范化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危害后果消除情况、违法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

严格执行裁量基准，不得擅自突破裁量基准实施行政处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有关单位

二、开展智慧政务攻坚行动，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一）畅通数据共享和应用渠道

聚焦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18 个指标的数据共享需求，配合推进营商数据互联互通，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开放利用，推出一批大数据应用场景。推进便民服务各类政务服务入驻闽政通泉服务。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数字办）、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

（二）打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

在全县范围内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推行政务服务“异地代收”省内通办服务模式。2021 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 74 项事项跨省办理。推进“一件事”改革集成套餐。根据上级部署，深化“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梳理工作，实现线上集成套餐式服务，线下“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在“e 政务”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上线房产信息查询证明及交通、医保服务事项。持续开展“减证便民”。全面清理循环证明、重复证明。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局（审改办）、司法局、工信商务局（数字办）、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市医保局德化分局

等有关单位

三、开展流程再造攻坚行动，推进企业办事便利化

（一）开办企业服务提升促优

将企业开办时间（含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税务初次申领发票）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在全县范围内将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纳入线下“一窗通办”。进一步拓展企业开办预约服务事项的范围。依托省里建成的企业开办全流程“一网通办”平台，全面实现全县企业开办设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申领税控设备、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等事项“一网通办、一次采集、一套材料、一口领取”。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市医保局德化分局、人社局、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服务中心、国网德化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天然气公司、广电网络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二）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

建设不动产登记与法院直连系统，实现查、控一体化。压缩不动产交易核税时间，年底前实现即办。推行政府购买继承公证法律服务，建立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广使用不动产登记网上登记中心，提供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等服务。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税务局、财政局、工信商务局（数字办）、法院、行政服务中心

（三）提高获得用水用气效率

建立用水用气报装系统与政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2021 年底前实现政企业务联办，申请报装“免证照”。推行用气报装线上服务，投放自助售气终端，实现 24 小时自助购气和民用户上门售气服务。在用水用气申请报装环节推行容缺办理和告知承诺制。理清全县道路归属问题及掘路手续办理归口部门，实现全县外线路由掘路手续“一窗式”联审，推动“一窗式”联审机制，进一步压缩用水用气施工时间。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自来水公司、天然气公司、工信商务局、行政服务中心、公安局（交警支队）

（四）提升用电服务水平

压减办电时间，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的合计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 22 个、32 个工作日内送电；居民用户、低压非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 5 个、13 个工作日以内。打通业务壁垒，实现占、掘路一窗联审机制落地执行。开展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在线获取和验证营业执照、不动产登记等用电报装信息，年底前实现企业用户“一证办电”和“不见面办电”。

责任单位：国网德化供电公司、行政服务中心、工信商务局（数字办）

四、开展工程建设审批攻坚行动，推进改革提质增效

（一）实行审批事项清单管理

实施工建项目“取消审批事项清单”、“豁免办理事项清单”、“合并办理事项清单”、“保留审批事项清单”、“告知承诺事项清

单”五张清单管理。全面实现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掘路许可、占路许可等网上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推广“无差别一窗受理”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工改办成员单位

（二）全面推行区域综合评估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提前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有关前置性评估评审工作，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结果，并全部免费提供给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使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不得再要求项目单位单独办理相关评估评审事项，并在全县范围内实行成果共享、结果互认。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工改办）、发改局、住建局

（三）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

应用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实现与省、市相关审批系统互联对接和数据共享，实现从立项到竣工的全流程审批信息汇聚，实现一地申请、全县通办，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时限压缩至90个工作日内的目标。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工信商务局（数字办）

（四）推行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

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全面落实集成服务模式，对社会投资工业类新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实现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

五、开展执法监管攻坚行动，推进市场秩序法治化

（一）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

用好“泉州互联网+就业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移动端优势，2021年底前实现失业保险待遇线上申领、发放和就业失业线上登记。完善法律援助站建设，优化劳动者法律援助等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司法局

（二）完善市场监管机制

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落实《泉州市市场监管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开展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点。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以2年未年报的市场主体为主要对象，开展无正当理由长期未经营的市场主体清理工作。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对涉及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等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提高“互联网+监管”覆盖，确保全县整体主项覆盖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工信商务局（数字办）、发改局（审改办），各有关单位

（三）保护中小投资者

建立商事案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快捷高效的“一站式”民商事纠纷解决服务平台。改革审判工作机制。将保护股东知情权、利益分配权、优先购买权等股东代表诉讼案件引入诉前调解机制中，快速审理，加快中小投资者权利实现进程，缩短诉讼案件的审结时限。

责任单位：县法院、金融办

（四）提升执行合同质效

强化电子诉讼平台维护。建立民营企业合同纠纷案件或特殊时期商事案件快速立案绿色通道。加强房地产、金融、医疗等类型化专业化调解平台的建设与运用。充分运用司法大数据技术对矛盾风险态势发展的评估和预警作用，引导纠纷有效化解。落实关于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商事案件的相关规定，建立简案快审示范判决机制，规范“简转普”机制。

责任单位：县法院

（五）提高办理破产便利化水平

建设和完善互联网破产案件智能办公系统，对接破产审判系统与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建立企业破产信息、户籍信息、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税务信息等共享互通通道。协同推动破产财产处置进程，对企业经审查符合技术规范的项目依法依规补办相关手续，按规定经批准，允许大宗资产、特殊资产分割处置。

责任单位：县法院、工信商务局（数字办）、金融办、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市医保局德化分局、税务局

（六）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推动产业、企业开展专利导航，支持培育高价值专利。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发挥补偿资金杠杆作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银保监局德化监管组、财政局、金融办

六、开展市场减负增效攻坚行动，激发市场活力

（一）优化提升纳税服务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除特殊、复杂事项外，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并依托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等系统，提供免费的电子专票开具、发票状态查询和信息批量下载服务。利用各种信息化手段向纳税人及时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了解各项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二）提升招投标规范化水平

建设推广研发“CA 掌上证书”。采用人脸识别技术实现代理“最多跑一趟”。优化现有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由电脑摄像头或手机摄像头采集代理工作人员人脸特征信息，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只需在开标日当天到场主持开评标会议，实现“最多跑一趟”。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三）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

开展制造业贷款提升工程，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启动新一轮金融服务企业专班现场服务活动。建立健全银担分险合作体系，推动银担对接，开展批量担保业务。完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开展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支持银行业机构依法依规获得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开发针对中小微企业“信易贷”产品。推广使用“信易贷”平台建设，引入政府性担保机构。

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工信商务局、发改局、人民银行德化

支行、银保监局德化监管组、驻德各银行机构

（四）规范政府采购服务

贯彻落实《泉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最大限度限制采购文件倾向性和人为设置的投标“陷阱”。推动“信用+承诺”机制，以声明函、承诺函代替资格证明材料。取消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完善电子化平台功能，实现网上电子开标，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电子化。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七、开展城市环境优化攻坚行动，推进创新环境包容开放

（一）打造良好的市场开放环境

发布英文版投资促进政策文件；编制外商投资工作指引；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完善服务贸易进出口统计制度；推进我县陶瓷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

（二）增强创新创业活力

开展“提质增量”三年行动，设定培育目标和规模。全力抓高企培育，对规上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长型企业中未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进行分类动态统计，建立高企培育库，加快建立高企后备梯队。

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三）加大引才育才力度

落实泉州市台湾工业设计人才认定标准，将自主认定高层次

人才范围扩展至科研平台等有关政策；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进职业资格评价工作；继续做好网络招聘服务工作，组织举办网络招聘会，助力企业招工引才。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四）扩大公共服务供给

推广“公办民营、公租民营、公建民营、公助民营”等运营模式，推动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融合的“全龄化”社区养老模式。探索建立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机制。2021年底前实施提升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工程4个，开展文化惠民演出50场以上。推动教育事业扩容提质。2021年底前实现全县新增公办幼儿园学0.036万个、新增中小学学位0.21万个。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卫健局、民政局、工信商务局、文旅局、教育局

（五）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农村公路畅通工程，重点推进农村公路提级改造和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有序推进较大自然村（组）公路硬化，2021年新改建农村公路60公里；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安全隐患整治，2021年改造农村公路危桥2座。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六）持续优化生态文明建设

深化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整治。实施一批精准治理减排项目。开展第三轮流域水质提升“碧水清源”专项行动，力争2021年底

前，保持我县小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考核要求。强化中幼林抚育和封山育林，提高森林质量，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7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1%以上。

责任单位：德化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业局

八、开展营商环境创标攻坚行动，推进营商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

加强宣传，发挥好全媒体作用，依托德化报、德化电视台，宣传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及典型案例。组织县直部门参加我市营商环境“最具获得感”十大举措评选、“营商环境建设巡礼”等主题活动，大力创新“自选动作”。继续推动“营商环境进园区”，组织县直单位到企业进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政策制度宣讲，通过现场互动，点对点、面对面，现场答疑解惑。定期收集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推动责任部门落实解决，切实优化提升德化营商环境建设。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附件：2021 年德化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攻坚任务清单

